

高雄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賽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體育，報國強身並藉以聯絡班級情感，培養團隊精神提高學校運動水準與風氣。
- 2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- 3、承辦單位：體育教學中心
- 4、協辦單位：各體能性社團及校代表隊等
- 5、比賽項目：
 - (1) 男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桌球、羽球、足球 5 人制、慢速壘球
 - (2) 女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慢速壘球
- 6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起
- 7、報名及參加辦法：
 - (1) 係採取各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各班球類負責人請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 點前上網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2) 競賽規程及報名網址公佈於本中心網站(體育教學中心-中心公告)。
 - (3) 報名資格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註冊選課之一年級學生 (不含學士後醫學系及校內轉系一年級生，限大學部新鮮人)。
 - (4) 分組辦法：以班為單位參加，團體賽每單位每組每項限報名二隊；個人賽不受此限。
 - (5) 各系男子、女子人數若未達 20 人，得以該學院二系合併組隊參加所有項目。生命科學學士班，得以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組隊報名參

加。

- (6) 修讀雙主修學生限參加原科系，不得以加修學系身分報名參加。
- (7) 同項目每人限報一隊、不可跨組比賽，違者該隊將喪失球隊資格。
- (8) 報名表務必詳填，參賽名單經領隊會議抽籤完成手續後不得再更改名單。

8、領隊會議：111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點10分於濟世大樓2樓教室抽籤（籃球CS208、排球CS207、其他項目CS209）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9、競賽辦法：

- (1)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：三隊(人)以下取消該項比賽，三隊(人)取一名；四隊(人)取二名；五隊(人)取三名；六隊(人)以上(含六隊)錄取四名。
- (2) 裁判由各體能社團、校隊等支援，比賽制度視報名球隊多寡再決定制度。
- (3) 經領隊會議抽籤排定賽程後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任意更動賽程。
- (4) 參加各球隊需穿著整齊統一的服裝比賽，不整齊者禁止出場比賽。
- (5) 經領隊會議抽籤排定賽程後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任意更動賽程。
- (6) 若球隊、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將由協辦社團與體育教學中心討論其罰則。
- (7) 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10、比賽規則：

- (1) 籃球：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，每隊報名 12 人，運動績優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
- (2) 排球：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，每隊報名 12 人，運動績優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
- (3) 桌球個人賽：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，運動績優生不得參加。
- (4) 網球個人賽：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，運動績優生不得參加，女生組若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辦理時，得參加男生組。
- (5) 羽球：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，每隊報名 7 人(採三點賽制：雙、單、雙)，運動績優生限登錄 2 人。運動績優生只限排一點，且應排在前兩點其中一點出賽。
- (6) 足球：男生組每隊報名 9 人(採五人制)，運動績優生每場比賽上場人數以 1 人為限。因未辦理女生組，女生得參加本組。
- (7) 慢速壘球：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，每隊報名 12 人，運動績優生每場限登錄 2 人，女生組若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辦理時，得參加男生組。
- (8) 運動績優生參賽比照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(總則)第十條「參賽資格」相關規定辦理(附表)。

11、獎勵：

- (1) 依第九點競賽辦法規定錄取優勝原則，給予優勝隊伍獎勵。獎勵人數以報名表上規定之人數為依據。
- (2) 各項球類賽錄取優勝隊伍給予記嘉獎，冠軍、亞軍嘉獎 2 次；季軍、殿軍嘉獎 1 次。